

合同编号：ZFCG-CY-2023-0102

潍坊市
政府采购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潍坊市工业学校

乙方（供应商）：山东菱业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31日

甲方（采购人）：潍坊市工业学校

乙方（供应商）：山东菱业电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 年潍坊市工业学校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 本合同条款；
- (二)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 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四)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 招标（采购）文件；
- (六) 技术规格和要求；
- (七) 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客梯	LEHY-N、1350kg、1.75m/s、17/17	2	886000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86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其中设备价格人民币：636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陆仟元整。

安装配套价格人民币：2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本项目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税率为 13%，安装税率为 3%）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交钥匙项目）。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旧电梯拆除费（如有）、电梯的制造、运输、装卸、现场保管、安装（包括预埋件的提供及安装、井道中设备支架、电梯电源线的提供及安装、井道照明、轿厢内照明、爬梯、脚手架租赁、搭拆、开孔、修补等井道内所需的一切设施费用）、调试（电梯调试时使用的临时电缆由成交供应商自理、水电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检测、施工水电费、临时设施费、规费、税金、工程资料汇总归档移交、培训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达到投入正常使用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人工劳务费、管理协调服务费用、安装费、培训费、调试检测费、并承担电梯质保期内的电梯年检费、125 实验、限速器校验、电梯安全生产责任险及电梯注册（业主配合提供注册用资料）等各项应有费用。

若结算时发现乙方响应文件中有漏项或未填写价格，则视为该漏项或未填写价格的项目的报价已经包含在其他项目中，甲方在结算时不另行支付费用。若结算时发现乙方响应文件中有评审时未发现的计算错误，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方向修正单价或者合价。

项目审计：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可委托有资质与双方无利害关系的审计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综合审计，若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或项目价款无变化，审定值不得大于合同值。验收审计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货款支付

采购完成并验收合格付款至 95%，余款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付清。

五、供货

（一）供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二）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火灾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联合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六、产品质量保证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货物的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对环保和节能产品的要求。

2、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以及营业设计图样，在产品交付时随机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3、本合同中国产电梯产品按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制造；进口商标电梯产品按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制造；

4、由乙方负责安装的产品，在甲方合理正常地使用下，产品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24 个月。

5、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 373 号令）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甲方或使用单位必须与乙方签订《产品安装合同》，由乙方负责产品的制造和安装质量。

6、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对产品的缺陷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统一回收。

7、产品投入使用之前，甲方应仔细阅读乙方随机提供的《用户使用指南》以及《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 373 号令），并遵照执行。

8、为使废旧印刷电路板不流入市场，进而切实保护用户利益，对所有电梯印刷电路板的更换必须以旧换新，不补差价。

9、每台电梯的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等由乙方承担；以机房配电箱为界限，由机房各配电箱向电梯延伸的所有与电梯相关的设备、材料和安装（包括辅助杂项，如机房及井道电梯安装所需的预埋件、井道照明、地坎托架、井道内脚手架、电线、线管、线槽、曳引机大梁、对重与轿厢之间及井道之间的隔离网、安全防护、井道尺寸过大需要增加的钢梁等安装所需）、验收等均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设立质检人员，负责安装过程中质量的管理和检查、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因乙方安装造成的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七、电梯保修及保养的约定

1、电梯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产品本身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承诺负责维修或更换及提供应急配件。质保内容为：产品质保期期限约定为自产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24 个月。

(1) 质量回访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将免费提供定期产品质量保修服务。在产品质保期内，按照“电梯保质期回访单”的项目要求，以每季度至少对用户实施一次，且每两次时间间隔不得大于三个月的频次进行回访。质量回访人员将按回访要求对产品质量和运行状况进行了解，并对产品进行必需的现场检查或修理。

(2) 售后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内对确由产品质量而非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零部件损坏予以免费更换。更换下的损坏部件由乙方统一回收、处理。

(3) 24 小时急修服务：乙方设有 24 小时急修中心，在接到甲方报修信息后，由急修中心通知相关维修站急修人员以最快的速度赶赴现场，迅速排除故障，并将故障原因反馈至乙方急修管理部门，以便在今后采取相应的预防性措施。

(4) 人员培训服务：乙方应在质保期内为用户免费提供“用户手册”等电梯使用资料，并为用户培训电梯维护管理人员，使他们初步掌握一些电梯日常使用中的维修保养管理知识。乙方在产品验收后对甲方人员或物业管理人员提供 2 个人次（为期 3-5 个工作日）的设备使用、简单故障排除培训（指现场培训，食宿由各方自理）。

2、保养的方式及具体内容：

(1) 免费提供 24 个月的维护保养（按照当地质检部门验收规范合格后时间为起点），维保期间负责办理电梯年检工作。每月定期保养服务：电梯保养人员根据“电梯保养服务规范”每月定期实施保养。

(2) 年度周期保养：电梯保养人员根据年度保养计划周期要求进行保养作业。每月对电

梯进行2次维修保养（急修除外），其中间隔天数不超过15天一次。

(3) 提供7*24小时应急修理服务。保修响应时间：小于或等于2小时。设备运转率：大于等于99%。最长停机时间：不超过48小时。重大节假日前再增加一次免费检修，如遇甲方有重大活动，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专人值班。

(4) 一梯一档记录：将甲方每一台电梯的保养记录、故障现象、零部件更换情况进行归档。

(5) 年检服务：乙方将配合甲方做好电梯的设备年检工作，对甲方提出的保养环节、部位的整改内容及时进行整改。年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以上保养包含定期检查及故障维修的人工费及润滑油费用，此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将甲方免费纳入区域维保网以更好地降低维护成本，享受高品质服务。

(8) 当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将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

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第五、六条的规定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 _____

十二、违约

(一)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造成货

物供应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2)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进行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达不到合同及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并重新发货，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4) 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二) 违约处理

(1) 一旦电梯发生故障，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维修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没有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开始维修工作，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请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但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3 天内归还甲方垫付的维修费用。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 当合同中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保护好现场。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加协议条款_____ / _____。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昌邑分中心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

甲方：（公章）潍坊市工业学校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行号：



乙方：（公章）山东菱业电梯有限公司
住所：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4799号
宝鼎国际9F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36-83830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潍坊向阳支行

帐号：37001675308050000154

行号：105458000060

2023年7月31日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